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3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3/14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蔡健斌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4
李嘉莉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彥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230/ —— 2015年10月20日會議的紀要)
15-16號文件

2015年10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244/15-16(01)號文件) —— 因應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244/15-1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244/15-16(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3)828/14-1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4)41/15-16(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現行 3 條附屬法例的相關修訂擬備的標明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除了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244/15-16(03)號文件)中所提事項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項並作出回應 ——

- (a) 就條例草案第 5(1)條中"按商業模式"的字句，會否改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6 條中"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的字句；若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碼頭營運者與旅遊事務專員(下稱"專員")之間的關係為何，尤其是

在政府與碼頭營運者就郵輪碼頭的運作和管理而簽訂的租賃協議方面，專員所擔當的角色及獲賦予的法定權力為何；及

- (c) 就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郵輪"的定義，可否刪除或修訂"專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的任何其他船隻"的字句，從而使"郵輪"一詞不包括非郵輪船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4)301/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月4日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527 - 000550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51 - 0011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5年10月20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244/15-16(02)號文件)	
001159 - 00182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助理法律顧問9簡介其於2015年11月20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244/15-16(03)號文件)	
001824 - 0028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9的函件中有關啟德郵輪碼頭的使用、運作、管理及管制，以及專員可授權和轉授職能等事宜，作出初步回應。	
002804 - 00315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5(1)條中使用"按商業模式"一語，而非《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6條所使用的"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 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不使用"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提供原因。政府當局表示，選用"按商業模式"一語的目的，是容許作為私營商業機構的碼頭營運者可從營運啟德郵輪碼頭中，收取超出收回成本水平的費用。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52 - 003523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政府與碼頭營運者簽訂的租賃協議方面，政府、碼頭營運者與專員之間的關係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i)負責把租賃協議批給碼頭營運者的一方為何；(ii)就政府與碼頭營運者簽訂的租賃協議而言，專員擔當的角色為何，專員應否為政府的代理人、獲授權管理人或任何其他適當角色；及(iii)條例草案有否明確條文，述明專員獲委任擔當(ii)所提及的角色。他進一步指出，若專員獲賦予的權力仍然有欠清晰，或會令條例在日後實施時出現困難。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b)段作出跟進
003524 - 0036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對於助理法律顧問9就香港水域範圍內啟德郵輪碼頭區對船隻的管制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水域的管理將會受到海事相關法律的規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3621 - 00381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部 —— 導言 <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003811 - 004401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u>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u> "租賃協議" 就梁家傑議員對"租賃協議"一詞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稍後會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b)段作出跟進
004402 - 011444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黃定光議員 梁君彥議員	<u>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u> "郵輪" 就"郵輪"一詞，單仲偕議員 —— (a) 對"郵輪"的定義中使用"純粹"一詞(即"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或擬純粹為該等目的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而用作運載乘客...)表示關注，因為據他觀察，該等船隻中部分亦載有貨物；及 (b) 質疑"郵輪"的定義是否適宜包括"專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的任何其他船隻"。 政府當局表示，就"郵輪"的定義—— (a) 有關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的提述，旨在突顯啟德郵輪碼頭的主要用途；及 (b) 有關包括"專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的任何其他船隻"的條文是必須的，以照顧若干非郵輪活動的需要。舉例而言，海上圖書館"望道號"於2014年4月在啟德郵輪碼頭停泊，以及一艘新貨船的下水禮暨酒會於2013年11月在啟德郵輪碼頭舉行。 助理法律顧問9建議在條例草案(例如第5條)加入條文，以賦權專員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任何其他船隻..."。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011445 - 011954	政府當局 律政司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u>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u> "<i>管理者</i>" 討論是否把"property manager"的中文對應詞由"管理者"修訂為"物業管理者"，從而反映所提供的物業服務的性質	
011955 - 01314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u>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u> "<i>碼頭營運者</i>" 政府當局答覆單仲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碼頭營運者負責自行委聘承辦商為啟德郵輪碼頭內其已承租的約七成面積範圍提供管理服務(例如清潔)。至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其餘三成面積範圍(當中主要包括政府及公共設施)，則由政府僱用的管理者管理。 政府當局回應謝偉銓議員的詢問時表示 —— (a) 啟德郵輪碼頭水域周邊的海上交通及保安，分別由海事處及警務處負責管制； (b) 將啟德郵輪碼頭的周邊水域指定為永久限制區，目的是防止其他船隻擅進，以策安全，以及防範可能出現的恐怖襲擊；及 (c) 在高出海平面約20米的前沿區，將會豎立標誌，示明該區為海上的限制區範圍。	
013146 - 01323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部 —— 郵輪碼頭 <u>條例草案第3條 —— 郵輪碼頭的指定</u>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013240 - 01475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條 —— 使用郵輪碼頭</u> <u>條例草案第5條 —— 運作和管理郵輪碼頭</u> <u>條例草案第6條 —— 專員可授權和轉授職能</u>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助理法律顧問9在立法會CB(4)244/15-16(03)號文件中提出有關上述條文的事宜提供書面答覆。	
014756 - 020103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黃定光議員	第3部 —— 進入郵輪碼頭區 <u>條例草案第7條 —— 任何人進出郵輪碼頭區和在其內停留</u> 討論執行條例草案第7條的權力及有關罰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專員或條例草案第2條界定的獲授權人員可禁止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觸犯條例草案第7(1)或(2)條的罪行屬簡易罪行，可處第1級罰款(最高2,000元)。政府當局答覆主席的進一步詢問時確認，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20104 - 020116	主席	下次開會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月4日